申办中国“一带一路”进出口商品博览会（暂定名）相关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

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采购代理机构）接受重庆市商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采购人）的委托，对申办中国“一带一路”进出口商品博览会（暂定名）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。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。

**一、竞争性磋商内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最高限价****（万元）** | **成交供应商数量（名）** | **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** |
| 申办中国“一带一路”进出口商品博览会（暂定名）相关服务 | 46 | 1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

**二、资金来源**

财政资金，预算金额为46万元。

**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**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（二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

**四、磋商有关说明**

（一）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，请在重庆市商务委员会（https://sww.cq.gov.cn/）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、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，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，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。

（二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：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：

1.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：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4日（工作时间：9：00--17：00）。

2.购买方式：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，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。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，将购买磋商文件汇款凭证（注明采购执行编号、公司名称）、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》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）扫描后发送至3205628868@qq.com。

户 名：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西部科学城支行

联行号：308653000180

账号：123908446310202

3. 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：人民币300元/包。

4. 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支付了磋商文件购买费，并将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》发送到指定邮箱，且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，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。

（五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：重庆市商务委员会1935号房间；

（六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8月9日北京时间14:30；

（七）磋商开始时间：2023年8月9日北京时间14:30。

**五、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（一）按照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和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的规定，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。

（二）按照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三）按照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四）按照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号）的规定，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。

**六、其它有关规定**

（一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（包）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，否则均为无效响应。

（二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（三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（如果有）一律在重庆市商务委员会（https://sww.cq.gov.cn/）上发布，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；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，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（如果有）的内容。

（四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，恕不接收。

（五）磋商费用：无论磋商结果如何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。

（七）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。

（八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6〕125号，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（一）采购人：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联系人：谭老师

电  话：023-62663069

地  址：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2幢

（二）采购代理机构：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

联系人：曾祥平

电  话：023-63414739

地  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21号30-1